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紀律行動聲明

聯交所對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（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）（股份代號：1575）兩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

制裁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**聯交所**）

向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（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）（**該公司**）的下列前任董事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：

- (1) 前主席、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鄒格兵先生（**鄒先生**）；及
- (2) 前執行董事沈志東先生（**沈先生**）。

（**鄒先生及沈先生統稱董事**）。

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，**鄒先生及沈先生**均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。

實況概要

在 2025 年 1 月，聯交所分別對**鄒先生**和**沈先生**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公開譴責，原因是他們違反了《上市規則》規定，涉及在 2021 年 10 月由該公司附屬公司為**鄒先生**私人持有的公司所結欠第三方約人民幣 2,080 萬元的欠款提供擔保。雖然有關擔保明顯存在利益衝突，**鄒先生**仍批准了擔保。他並無避免及 / 或管理有關衝突，也沒有促使該公司遵守《上市規則》，違反其在《上市規則》下的董事職責和責任。**沈先生**對有關擔保不知情。不過，他承認自己不熟悉該公司的運作，也沒有監察相關附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決策，違反其在《上市規則》下的董事職責和責任。

.../2

在有關擔保的調查結束後，上市科得悉該公司董事可能違反《上市規則》其他規定的指控。隨後，上市科對董事有否履行其在《上市規則》下的職責和責任展開調查。

作為調查的一部分，上市科分別向兩位董事發出調查函及提醒函。鄒先生僅回覆了上市科的部分而非全部詢問。沈先生未有就上市科的詢問提供任何實質回應。

《上市規則》規定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9C 及 3.20 條，各董事有責任(i)在上市科及 / 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；(ii)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；及(iii)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，否則聯交所向其紀錄中的最後所知地址發出的任何文件 / 通知書均被視為已送達董事本人。

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

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：

(1) 上列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，違反了《上市規則》：

- (a) 鄒先生拒絕配合上市科的調查，明確告知上市科不要再聯繫他，無視上市科要求其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，並且未有回覆上市科的所有詢問。
- (b) 沈先生雖然確認收到上市科的信函，但他並未就上市科的詢問提供任何資料。

(2) 上列董事未有履行其在《上市規則》下的責任，屬嚴重失職。

上市委員會提醒董事，在發行人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董事不再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後，他們仍有責任按聯交所的合理要求提供資料。

總結

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。



為免引起疑問，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上列董事，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。

香港，2026年1月15日